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84号

罪犯胡兴奎，男，1988年12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浙江省海宁市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兴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兴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胡兴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2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胡兴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3.36元，账户余额827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